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88/Add.1
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在项目156下向大会提出的原先建议载于委员会在A/48/688号文件内的报告。
2. 1993年11月19日,第一委员会第31次会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56。
3. 1994年6月2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56并再予以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1/48/L.58

4. 1994年6月10日,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

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8/L.58)。该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遵照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3段,

“回顾大会为重振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其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希望提高第一委员会实现为其设想的作用的效率,

“强调需要以尽可能合理和有效的方式安排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认识到第一委员会在每届会期期间需要有更多时间深入和集中协商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资源限制,

“1. 决定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率,为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个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专题办法;

“2. 决定第一委员会常会期间的会议次数应由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团成员与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协商后作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a) 第一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在时间和服务方面的需要;

“(b)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通常获得分配的会议次数;

“(c)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根据分配的会议时间能够完成任务的程度;

“(d)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时间的程度;

“(e) 可供利用的手段和资源;

“3. 决定为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通过一个分三阶段的办法,每一阶段各组成部分依次为:

“(a) 一般性辩论(第一阶段):

- “(-) 每一代表团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应超过7分钟;
- “(二) 以一个以上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不应超过12分钟;
- “(三) 更加广泛和详细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将视同口头宣读。在不妨害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这些发言将载入第一委员会的记录;
- “(四) 尽可能根据发言人名单的次序让发言人发言,以便尽早完成一般性辩论;

“(b) 讨论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项目(第二阶段):

- “(-) 会议应以非正式方式举行,但有适当的会议服务;
- “(二) 应根据类似第 48/87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广义专题领域安排讨论,同时考虑到讨论不同议题的各次会议不应重叠;
- “(三) 根据协商和第一委员会前届会议的结果,第一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和秘书处的合作下应提出每一主要专题领域内有待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指示性清单;

“(c) 审议决议草案及就其采取行动(第三阶段):

- “(-) 提出决议草案的截止期应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
- “(二) 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应遵循第二阶段采用的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的同一方式;

“4. 决定程序处理上今后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不再作出任何区分;

“5. 建议在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三阶段办法时,考虑为第一委员会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份类似本决议附件中的范例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6. 请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就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有效运作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7. 敦促秘书长妥为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限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资源,以

致第一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能执行工作方案；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第一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改善的问题。

“附 件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范例

“第一阶段

“第一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一般性辩论

(约5次会议”)

星期一 下午6时

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

“第二阶段”

星期五

)

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讨论具体项目

第二个星期

)

(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星期一至星期五

)

第三个星期

)

星期一

)

“ “ 这一数字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也许需要作出调整。

“ ” 委员会常会会议的全部次数将根据第一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作出。这一数字包括：

为组织性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为纪念裁军周和为裁军资讯方案认捐会议举行一次会议，

为一般性辩论举行约五次会议，

为合理化和改革问题举行约两次会议。

可供利用的余下会议时间应分给第二和第三阶段，其中约五分之二的时间分给第二阶段，五分之三的时间分给第三阶段。

星期三

提出所有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星期四/星期五
(约2次会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非正式会议

“第三阶段”

第四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第五个星期

星期一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星期二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六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或如有需要)

B. 决定草案A/C.1/48/L.59

5. 1994年9月9日,第一委员会主席在第34次会议上提交了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C.1/48/L.59)。

6.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8/L.59。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所进行的协商,和第一委员会主席根据这些协商编写的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工作文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考虑到第一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意见,进一步审议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问题。

附 件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应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率,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个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专题办法。

2. 第一委员会常会期间的会议次数应由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团成员与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协商后作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 (a) 第一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在时间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 (b)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通常获得分配的会议次数;
- (c)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根据分配的会议时间能够完成任务的程度;
- (d) 第一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时间的程度;
- (e) 可供利用的手段和资源。

3. 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应通过一个分三阶段的办法,每一阶段各组成部分依次为:

(a) 一般性辩论(第一阶段):

(一) 每一代表团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应超过7分钟;

(二) 以一个以上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不应超过12分钟;

(三) 更加广泛和详细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将视同口头宣读。在不妨害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这些发言将载入第一委员会的记录;

(四) 尽可能根据发言人名单的次序让发言人发言,以便尽早完成一般性辩论;

(b) 讨论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项目(第二阶段):

- (一) 会议应以非正式方式举行,但有适当的会议服务;
- (二) 应根据类似第48/87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广义专题领域安排讨论,同时考虑到讨论不同议题的各次会议不应重叠;
- (三) 根据协商和第一委员会前届会议的结果,第一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和秘书处的合作下应提出每一主要专题领域内有待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指示性清单;

(c) 审议决议草案及就其采取行动(第三阶段)。

- (一) 提出决议草案的截止期应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
- (二) 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应遵循第二阶段采用的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的同一方式。

4. 在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三阶段办法时,考虑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份类似本工作文件附录中的范例的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5. 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应就第一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有效运作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6. 秘书长应妥为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限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资源,以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能执行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案。

附 录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范例

第一阶段

第一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一般性辩论

(约5次会议^a)

星期一 下午6时

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

第二阶段^b

星期五)

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讨论具体项目

第二个星期)

(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星期一至星期五)

第三个星期)

星期一)

^a 这一数字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也许需要作出调整。

^b 委员会常会的全部次数将根据本工作文件第2段的规定作出。这一数字包括：
为组织性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为纪念裁军周和为裁军资讯方案认捐会议举行一次会议，
为一般性辩论举行约五次会议，
为合理化和改革问题举行约两次会议。

可供利用的余下会议时间应分给第二和第三阶段，其中约五分之二的时间分给第二阶段，五分之三的时间分给第三阶段。

星期三

提出所有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
日期

星期四/星期五
(约2次会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
改革的非正式会议

第三阶段^b

第四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第五个星期

星期一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星期二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六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或如有需要)

- - -